

##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两家银行债权人提前完成还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众泰汽车”）已于2025年12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了《关于与两家银行债权人达成和解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20），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（以下简称“中行永康支行”）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建行永康支行”）分别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已达成和解。

根据公司与中行永康支行签署的《民事调解书》【（2025）浙0784民初7209号】，被告众泰汽车归还原告中行永康支行本金、利息、律师代理费合计人民币222,192,262.93元，支付方式：2025年12月31日前支付本金10,000,000元及律师费178,000元，余款于2026年1月31日前全部归还。

根据公司与建行永康支行签署的《民事调解书》【（2025）浙0784民初7210号】，由被告众泰汽车、浙江金大门业有限公司、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归还原告建行永康支行本金、利息、律师代理费合计人民币182,833,512.50元，支付方式：2025年12月31日前支付10,000,000元，余款于2026年1月31日前全部归还。

截至2025年12月31日，公司已按上述调解约定，分别向中行永康支行偿还了本金10,000,000元及律师费178,000元、向建行永康支行偿还了10,000,000元。公司对中行永康支行的债务余额为212,014,262.93元，对建行永康支行的债务余额为172,833,512.50元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已偿还中行永康支行剩余债务212,014,262.93元、建行永康支行剩余债务172,833,512.50元。根据上述调解约定，公司对中行永康支行、建行永康支

行的债务偿还责任已分别履行完毕。

特此公告。

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01月26日